**北仑公安分局视频督察系统2022-2024年维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 目 编 号：CBNB-20212248-BL080G**

**项 目 名 称：北仑公安分局视频督察系统2022-2024年维护服务项目**

**采 购 单 位：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53037851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_Toc53037851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_Toc5303785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_Toc530378532)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36](#_Toc5303785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53037853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北仑公安分局视频督察系统2022-2024年维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1月04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12248-BL080G

项目名称：北仑公安分局视频督察系统2022-2024年维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806459

最高限价（元）：180645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北仑公安分局视频督察系统2022-2024年维护服务项目

数量:3年

预算金额（元）:180645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月4 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至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2年1月 4 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3特别提醒事项：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①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②供应商须申领CA，CA申领及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

（4）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①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2021年12月31日17:00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收件人：吕昕烨，联系方式：0574-87425130

②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需持绿色“甬行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77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彭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58851131

质疑联系人：邬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7751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91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昕烨、吕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130

质疑联系人：方芸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0900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政府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传真：/

联系人：阮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北仑公安分局视频督察系统2022-2024年维护服务项目 |
| 2 | 维护服务期限 | 详见一、商务要求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二、服务需求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详见二、服务需求 |
| 6 | 服务要求 | 详见二、服务需求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合格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二、服务需求 |
| 10 | 验收标准 | / |
| 11 | 现场踏勘 | 督察维护的详细点位分布情况因涉及信息安全，投标人需凭已报名投标的凭据到采购人单位登记，递交疫情防控及保密承诺书方可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现场勘察。勘察联系人：彭警官；联系电话：15958851131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 |
| 13 | 样品要求 | /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维护服务期限 | 本项目总维护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50%，单年度运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全年运维考核情况扣除违约金后，支付剩余的年维护费用及下年度维护费的50%。 |
| 其他 | 1、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2、维护服务期内，系统维护相关的所有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知识产权属于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无权使用。3. 招标文件提供的所有维护需求为本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及现有条件，提供能满足采购人所需服务的投标方案，为实现该投标方案所需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不理解招标人需求或现实情况等理由额外要求增加费用。4、维护服务期内，招标人具有对全系统的管理及使用权，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用作他用；此期间系统产生的视频录像及其它所有数据均归属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等数据信息；服务期满后，系统移交时必须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因设备损毁，市场上又无法购置到同品牌型号产品，用于替换的所有设备，其品牌及参数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提供设备的品牌及参数。5、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平台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和质保函原件，还应提供需要维护的主要设备厂商（海康、迪普）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函。6、合同参考格式中要求的其他条款。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1. **服务需求**

**1、项目概况**

因北仑公安分局视频督察系统原运维服务合同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需要重新组织维护服务采购。

需要维护的系统主要包括：高清及模拟摄像机、拾音器、供电及网络线路、网络传输设备、后端存储NVR及DVR、监控平台、监控中心等内容。项目维护采用全包模式，服务内容包含了设备及线路的损毁更换。

本项目总维护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维护内容**

本项目为全系统包干维护模式（包工包料），服务包括了所有设备及线路的损毁更换等内容。

主要维护内容包括：高清及模拟摄像机点位（含后端存储）维护；系统铺设的线路维护；视频督察专网维护；督察监控指挥中心维护；视频督察应用管理平台升级及维护；视频督察客户端应用管理维护；督察系统使用人员日常培训；除增加硬件设备之外的所有根据上级部门及采购人要求实施的数据报表统计上报、视频录像等数据调用技术指导、系统功能升级改造、与其它系统联网对接等内容。

维护地点涉及北仑公安分局的19个区域，全部位于北仑区，包括北仑公安分局下辖的10个\*\*\*、刑侦大队、分局附楼、指定监视场所、出入境、指挥中心、看守所（含拘留所）、区办证中心、人民医院、开发区医院。

需要维护的点位及设备详细清单如下：

注：点位及设备具体名称与安装地点由投标人在投标前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后，通过现场勘查获取。

**（1）前端监控点统计**

各监控区域录像机、摄像机、拾音器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VR录像机数量 | NDR录像机数量 | 高清摄像机数量 | 模拟摄像机数量 | 拾音器数量 | 摄像机合计 |
| 1 | 新碶\*\*\* | 5 | 2 | 73 | 19 | 53 | 92 |
| 2 | 大碶\*\*\* | 5 | 0 | 87 | 0 | 25 | 87 |
| 3 | 小港\*\*\* | 3 | 2 | 49 | 17 | 37 | 66 |
| 4 | 霞浦\*\*\* | 3 | 3 | 37 | 40 | 37 | 77 |
| 5 | 柴桥\*\*\* | 4 | 2 | 53 | 20 | 23 | 73 |
| 6 | 白峰\*\*\* | 3 | 1 | 34 | 10 | 20 | 44 |
| 7 | 郭巨\*\*\* | 3 | 0 | 31 | 0 | 15 | 31 |
| 8 | 春晓\*\*\* | 6 | 0 | 96 | 0 | 29 | 96 |
| 9 | 甬保\*\*\* | 6 | 0 | 95 | 0 | 18 | 95 |
| 10 | 梅山\*\*\* | 4 | 0 | 30 | 0 | 15 | 30 |
| 11 | 分局附楼 | 1 | 0 | 16 | 0 | 10 | 16 |
| 12 | 刑侦大队 | 2 | 0 | 32 | 0 | 14 | 32 |
| 13 | 指定监视居住场所 | 3 | 0 | 35 | 0 | 13 | 35 |
| 14 | 出入境 | 5 | 0 | 33 | 0 | 0 | 33 |
| 15 | 指挥中心 | 1 | 0 | 16 | 0 | 5 | 16 |
| 16 | 看守所、拘留所 | 2 | 0 | 18 | 0 | 7 | 18 |
| 17 | 区办证中心 | 0 | 1 | 0 | 4 | 4 | 4 |
| 18 | 人民医院 | 1 | 0 | 4 | 0 | 0 | 4 |
| 19 | 开发区医院 | 1 | 0 | 4 | 0 | 1 | 4 |
| 20 | 合计 | 58 | 11 | 743 | 110 | 326 | 853 |

**（2） 维护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设备存在年限** |
| **1、视频前端设备** |
| 1 | 高清低照度枪式网络摄像机 | 国产 | 大华、海康各种型号 | 138 | 台 | 4-6年 |
| 2 | 高清低照度枪式网络半球 | 国产 | 大华、海康各种型号 | 605 | 台 | 4-6年 |
| 3 | 模拟半球及枪机 | 国产 | 大华、海康各种型号 | 110 | 台 | 4-6年 |
| 4 | 拾音器 | 国产 | KO、快鱼各种型号 | 326 | 台 | 4-6年 |
| 5 | 所有前端管道、线材 | 国产 | 定制 | 1 | 套 | 4-6年 |
| **2、监控中心设备** |
| 1 | 网络视频存储 | 海康 | DS-9616N-XT/RTW | 58 | 台 | 6年 |
| 2 | 模拟视频存储 | 国产 | 大华、海康各种型号 | 11 | 台 | 6年 |
| 3 | 硬盘 | 希捷 | 4T | 680 | 块 | 6年 |
| 4 | LCD显示屏 | 海康 | DS-D2046NL-B | 12 | 台 | 6年 |
| 5 | 框架 | 海康 | 定制 | 12 | 台 | 6年 |
| 6 | 基座 | 海康 | 定制 | 4 | 台 | 6年 |
| 7 | 多屏控制软件 | 海康 | 定制 | 1 | 套 | 6年 |
| 8 | 大屏专用线缆 | 海康 | 定制 | 12 | 台 | 6年 |
| 9 | LED显示单元 | 蓝科 | 定制 | 6 | 平方 | 6年 |
| 10 | 视频综合平台 | 海康 | DS-B2T-S-A | 1 | 台 | 6年 |
| 11 | 键盘 | 海康 | DS-1100K | 1 | 台 | 6年 |
| 12 | 核心交换机 | 迪普 | DPX8000-A12 | 1 | 台 | 6年 |
| 13 | 接入交换机 | 迪普 | LSW3600-48GT4GP | 14 | 台 | 6年 |
| 14 | 接入交换机 | 迪普 | LSW3600-24GT4GP | 6 | 台 | 6年 |
| 15 | 接入交换机 | 迪普 | LSW3600-8T2GP2GC | 10 | 台 | 6年 |
| 16 | 千兆防火墙 | 迪普 | FW1000-GM-N | 1 | 台 | 6年 |
| 17 | 千兆单模模块 | 迪普 | SFP-G-LX15-SM1310 | 12 | 只 | 6年 |
| 18 | 千兆单模模块 | 迪普 | SFP-G-LX15-SM1310 | 12 | 只 | 6年 |
| 19 | 千兆多模模块 | 迪普 | SFP-G-SX-MM850 | 18 | 只 | 6年 |
| 20 | 光纤收发器 | 华龙 | FTM-100-D-T/R | 10 | 对 | 6年 |
| 21 | 光纤收发器 | 华龙 | FTM-400-D-T/R | 1 | 对 | 6年 |
| 22 | 操作台 | 国产 | 定制 | 2 | 套 | 6年 |
| 23 | 操作电脑 | DELL | Vostro 3900-R5938C | 12 | 台 | 6年 |
| 24 | 操作电脑 | DELL | Vostro 3900-R5938C | 6 | 台 | 6年 |
| 25 | 系统管理服务器 | 海康 | IS-VSE2326 | 3 | 台 | 6年 |
| 26 | 数据管理服务器 | 海康 | IS-VSE2326 | 1 | 台 | 6年 |
| 27 | 应用服务器 | 海康 | IS-VSE2326 | 1 | 台 | 6年 |
| 28 | 流媒体服务器 | 海康 | IS-VSE2326 | 1 | 台 | 6年 |
| 29 | KVM切换器 | 三拓 | TL-1708 | 1 | 台 | 6年 |
| 30 | 督察运维平台 | 海康 | IVMS-9600 | 1 | 套 | 6年 |
| 31 | 督察系统平台管理软件和应用软件升级和扩容 | 海康 | IVMS-8200 | 1 | 套 | 6年 |
| 32 | 电视机 | 创维 | 55E5DHR | 3 | 台 | 6年 |
| 33 | 电脑音箱 | 漫步者 | R19U | 6 | 台 | 6年 |
| 34 | 4寸球机 | 海康 | DS-2DE4120-AE | 1 | 台 | 6年 |
| 35 | 笔记本电脑 | 联想 | ThinkPad E450 | 1 | 台 | 6年 |
| 36 | 彩色打印机 | HP | M177fw | 1 | 台 | 6年 |
| 37 | 设备机柜 | 一舟 | 定制20U | 3 | 台 | 6年 |
| 38 | 设备机柜 | 一舟 | 定制42U | 20 | 台 | 6年 |

**3、维护备品及人员车辆要求**

**（1) 北仑运维中心备件库要求常备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视频前端设备** |  |
| 1 | 高清低照度枪式网络摄像机 | 海康 | DS-2CD261RF-W | 20 | 台 | 不得低于原有的品牌型号参数 |
| 2 | 高清低照度枪式网络半球 | 海康 | DS-2CD271RF-WS | 20 | 台 | 不得低于原有的品牌型号参数 |
| 3 | 模拟半球及枪机 | 国产 | 大华、海康各种型号 | 10 | 台 | 不得低于原有的品牌型号参数 |
| 4 | 拾音器 | 国产 | KO、快鱼各种型号 | 20 | 台 | 不得低于原有的品牌型号参数 |
| 5 | 所有前端管道、线材 | 国产 | 定制 | 1 | 套 | 不得低于原有的品牌型号参数 |
| **2、监控中心设备** |  |
| 1 | 网络视频存储 | 海康 | DS-9616N-XT/RTW | 2 | 台 | 不得低于原有的品牌型号参数 |
| 2 | 模拟视频存储 | 国产 | 大华、海康各种型号 | 1 | 台 | 不得低于原有的品牌型号参数 |
| 3 | 硬盘 | 希捷 | 4T | 20 | 块 | 不得低于原有的品牌型号参数 |
| 4 | 接入交换机 | 迪普 | LSW3600-48GT4GP | 1 | 台 | 不得低于原有的品牌型号参数 |
| 5 | 接入交换机 | 迪普 | LSW3600-24GT4GP | 1 | 台 | 不得低于原有的品牌型号参数 |
| 6 | 接入交换机 | 迪普 | LSW3600-8T2GP2GC | 1 | 台 | 不得低于原有的品牌型号参数 |
| 7 | 千兆单模模块 | 迪普 | SFP-G-LX15-SM1310 | 1 | 只 | 不得低于原有的品牌型号参数 |
| 8 | 千兆多模模块 | 迪普 | SFP-G-SX-MM850 | 1 | 只 | 不得低于原有的品牌型号参数 |
| 9 | 光纤收发器 | 华龙 | FTM-100-D-T/R | 1 | 对 | 不得低于原有的品牌型号参数 |
| 10 | 操作电脑 | DELL | Vostro 3900-R5938C | 1 | 台 | 不得低于原有的品牌型号参数 |
| 11 | 流媒体服务器 | 海康 | IS-VSE2326 | 1 | 台 | 不得低于原有的品牌型号参数 |

**（2） 人员车辆要求**

选派至少3名技术人员和1辆登高车在工作日内常驻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所办公。

**4、运维要求及考核扣罚标准**

（1）投标人应在北仑区本地建立运维服务中心，并设立专门的技术及维护服务队伍。中心提供保证7×24小时有人接听的报修电话。

（2）每个月对运维敷设线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每季度对运维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3）若某个设备在1个月内连续发生3次及以上故障，中标人应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4）在运行维护中，中标方应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存放于业主指定地点（可要求中标方提供存放地点），保证损坏的得到及时更换，维护过程中中标方不得以备品备件不足作为无法按时修复故障的特殊理由。

（5）乙方在整个前端设备10%以上的范围同时不能提供完好的维护服务，且累计超过10天以上又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甲方有权中止服务合同，并扣除未支付的维护费款项。

（6）各类型故障修复要求及考核扣罚标准如下：

1）点位图像故障：是指由任何原因引起的督察监控点位无视频图像的故障。

修复时限要求：24小时内修复。

考核及扣罚标准：点位图像故障由投标人自行发现并修复故障，采购人将通过定期巡查录像存储缺失情况发现故障修复是否超时，系统存储中，除允许缺失的用于故障修复的24小时录像之外，每路图像每缺失1天录像扣罚300元；连续缺失录像达7天以上的，每缺失1天扣罚500元；被上级考核查到的图像故障加倍扣罚。

2）系统性能及功能性故障：是指由任何原因引起的系统性能下降或功能缺失的故障。

修复时限要求：自接到故障报修之时起24小时内修复。

考核及扣罚标准：考核扣罚按实际发生数量执行，针对每1起故障，超时1至7天的故障，每超时1天扣款200元；超时8天至30天的故障，每超时 1 天扣罚 500元；超时31天的故障，每超时1天扣罚1000元。

3）紧急故障：是指在上级考核或重大实战应用过程中突发性的故障。

修复时限要求：自发现或接到故障报修之时起2小时内修复。

考核及扣罚标准：考核扣罚按实际发生数量执行，针对每1起故障，每超时1个小时扣罚500元，对实际应用造成影响的，加倍扣罚。

4）特殊故障：上述无法在规定时限内修复的故障，指因不可抗力或其它特殊原因所造成的故障。

修复时限要求：由双方协商后确定修复时限要求。

考核及扣罚标准按照相应标准执行。

5）日常服务事项考核要求：1、采购人根据上级考核或实战要求等需求提出的，需要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服务事项。

扣罚标准：1、按实际发生数量执行，未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服务事项的，超时1至7天的故障，每超时1天扣款500元；超时8天至30天的故障，每超时 1 天扣罚100元；超时31天的故障，每超时1天扣罚2000元；2、常驻人员未到位的，每空缺1天扣罚500元。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北仑公安分局视频督察系统2022-2024年维护服务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费用；

4.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11500元，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款项都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账 号： 31010122000005488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3 | 现场踏勘（如有）：投标人可自主前往现场踏勘 |
| 4 | 投标文件份数：（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说明：**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5**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8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和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投标；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6）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7）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2.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4）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3.商务技术文件：**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4）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5）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表（格式见第六章）

（6）服务方案

（7）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根据评分标准中各项提供相应资料

（9）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报价要求：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主要服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经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已投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符合性检查。

**3.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或代理机构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本次公开招标投标文件的资格及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同时开启，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技术商务内容。最终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进行汇总。

3.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汇总各评委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中标原则

投标人按总得分从高至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确定排名，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分值** | **评分项** |
| **商务技术部****85分** | **服务方案****（6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系统架构的了解情况、系统的整体熟悉程度，包括拓扑结构图、链路情况、设备（录像机、服务器、大屏、交换机）的配置及其他软硬件系统的掌握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各场所设备勘察情况，包括各个场所的监控点位详细清单、点位布置图、管道走线图的熟悉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各种监控点位的配置信息、软件平台运行考核情况及数据安全的熟悉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频率、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定期巡检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假日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及数量，备件、零配件的供应保障能力，与产品的主要设备供应厂商以及业主单位的协调能力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便捷性、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 **业绩分****（3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具有公安系统同类督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得3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实力****（9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具有 有效期内的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组成员配备****（5分）** |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运维服务人员（包括常驻人员）进行综合评审(0-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离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车辆配备****（5分）** |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工作车辆进行评审(0-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车辆清单（维护车辆需具有一辆专业登高车）、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条款响应（2分）** |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一、商务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的得2分，若有负偏离的，每偏离一条扣0.5分，2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
| **价格分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15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注：价格分保留两位小数。 |

#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视频督察系统运维服务参考合同**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于 年 月 日，在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声明，作为附件，下述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采购文件；
2. 卖方的投标文件、卖方在招投标中提供的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文件的优先次序应为第一合同、第二附件。

1. **维护服务的区域范围和设备数量**

1.1**服务区域前端监控点 详见招标要求**

1.2 **维护设备清单 详见招标要求**

1. **维护服务的内容**

2.1高清及模拟摄像机点位（含后端存储）维护；

2.2系统铺设的线路维护；

2.3视频督察专网维护；

2.4督察监控指挥中心维护；

2.5视频督察应用管理平台升级及维护；

2.6视频督察客户端应用管理维护；

2.7督察系统使用人员日常培训；

2.8除增加硬件设备之外的所有根据上级部门及甲方要求实施的数据报表统计上报、视频录像等数据调用技术指导、系统功能升级改造、与其它系统联网对接等内容。

1. **维护服务要求及考核扣罚标准**

**3.1**投标人应在北仑区本地建立运维服务中心，并设立专门的技术及维护服务队伍。中心提供保证7×24小时有人接听的报修电话。

3.2每个月对运维敷设线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每季度对运维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3.3若某个设备在1个月内连续发生3次及以上故障，中标人应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3.4在运行维护中，中标方应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存放于业主指定地点（可要求中标方提供存放地点），保证损坏的得到及时更换，维护过程中中标方不得以备品备件不足作为无法按时修复故障的特殊理由。

3.5各类型故障修复要求及考核扣罚标准如下：

3.5.1点位图像故障：是指由任何原因引起的督察监控点位无视频图像的故障。

修复时限要求：24小时内修复。

考核及扣罚标准：点位图像故障由投标人自行发现并修复故障，采购人将通过定期巡查录像存储缺失情况发现故障修复是否超时，系统存储中，除允许缺失的用于故障修复的24小时录像之外，每路图像每缺失1天录像扣罚300元；连续缺失录像达7天以上的，每缺失1天扣罚500元；被上级考核查到的图像故障加倍扣罚。

3.5.2系统性能及功能性故障：是指由任何原因引起的系统性能下降或功能缺失的故障。

修复时限要求：自接到故障报修之时起24小时内修复。

考核及扣罚标准：考核扣罚按实际发生数量执行，针对每1起故障，超时1至7天的故障，每超时1天扣款200元；超时8天至30天的故障，每超时 1 天扣罚 500元；超时31天的故障，每超时1天扣罚1000元。

3.5.**3**紧急故障：是指在上级考核或重大实战应用过程中突发性的故障。

修复时限要求：自发现或接到故障报修之时起2小时内修复。

考核及扣罚标准：考核扣罚按实际发生数量执行，针对每1起故障，每超时1个小时扣罚500元，对实际应用造成影响的，加倍扣罚。

3.5.4特殊故障:上述无法在规定时限内修复的故障，指因不可抗力或其它特殊原因所造成的故障。

修复时限要求：由双方协商后确定修复时限要求。

考核及扣罚标准按照相应标准执行。

3.5.5日常服务事项考核要求：1、采购人根据上级考核或实战要求等需求提出的，需要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服务事项；2、投标人必须选派至少1名技术人员（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和1辆车辆在工作日内常驻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所办公。

扣罚标准：1、按实际发生数量执行，未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服务事项的，超时1至7天的故障，每超时1天扣款500元；超时8天至30天的故障，每超时 1 天扣罚100元；超时31天的故障，每超时1天扣罚2000元；2、常驻人员未到位的，每空缺1天扣罚500元。

3.6维护服务期内，系统维护相关的所有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3.7维护服务期内，甲方具有对全系统的管理及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作他用；此期间系统产生的视频录像及其它所有数据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等数据信息；服务期满后，系统移交时必须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因设备损毁，市场上又无法购置到同品牌型号产品，用于替换的所有设备，其品牌及参数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提供设备的品牌及参数。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建督察系统的设备技术要求进行设备更换和维护。

4.1.2甲方保证根据协议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配备相关人员、车辆及施工设备；

4.1.3 甲方负责指定各\*\*\*的视频督察系统的具体管理人员，并协助乙方进行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4.2.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新增列入维护的设备完整且无故障，乙方的维护标准只针对目前已建视频督察系统达到的技术指标负责。

4.2.2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交通车辆及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保证维修人员和设备及时运送到现场，保证安全、及时的维修服务。

4.2.3乙方在维护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2.4乙方应有偿（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承担甲方提出的设备移位或设备技术升级的任务。

1. **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在协议履行中甲方单方面中止协议，甲方应按本协议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应付款项，须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计，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协议总价的1%。

5.2 乙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的，按照前款约定的考核扣罚标准扣罚违约金，违约金从维护费中扣除。

5.3 乙方在整个前端设备10%以上的范围同时不能提供完好的维护服务，且累计超过10天以上又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甲方有权中止服务合同，并扣除未支付的维护费款项。

1. **资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50%，单年度运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全年运维考核情况扣除违约金后，支付剩余的年维护费用及下年度维护费用的50%。

6.2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发票。

1. **保密事项**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对方业务，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服务期间严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带与项目无关人员进出监控室。

7.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监控室拍照、摄像、录音，不得将录像资料带出监控室。

7.4 严禁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及图像信息侵犯个人隐私，不得将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告知无关人员，避免违法犯罪分子利用。

1. **争议解决**

双方若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而要求调解、仲裁、起诉者，可按下列程序解决：

1、合同文件约定的单位或法人要求调解；

2、向工程建设的上级主管机关或部门要求调解；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及生效**

9.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北仑公安分局视频督察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投标供应商**

**现场踏勘人员疫情防控及保密承诺书**

致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我公司有意向参加“北仑公安分局视频督察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因投标需要，我公司需要派员进行现场踏勘，按照相关要求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实施现场踏勘的以下2名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14日内未曾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二、进入踏勘现场人员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全程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健康扫码和登记；

三、进入现场后，听从陪同人员指挥，保证不拍照，不录像；

四、踏勘获得的现场信息仅用于本次投标活动，确保不向其他无关人员泄露现场信息。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开标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格式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月投标人所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3：**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年/月 | 业主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并应简明扼要。

2.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表中列出的项目须附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4：**

**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 系（科），学制 年 |
| 项目经历 |  年- 年 | 参加过的项目 | 担任何职 |
|  |  |  |
| 备 注 |  |

备注：1、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在表后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2、一人一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一、商务要求”各条款逐条填写；若无负偏离也可在本表第一行中醒目标明“无商务条款负偏离”的字样，无商务条款负偏离即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二、服务需求”各条款逐条填写；若无负偏离也可在本表第一行中醒目标明“无服务条款负偏离”的字样，无服务条款负偏离即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 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格式8：**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三年度投标总价（元/三年）** |
| 1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 | 点位数量 | 每月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2022年 | 787个 |  |  |
| 2 | 2023年 | 853个 |  |  |
| 3 | 2024年 | 853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年度投标总价（元/三年）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为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12：**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有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在本项目结果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日期：

**格式13：**

**书面声明**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格式14：**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第（ ）页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格式15：**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自查表 | 1.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